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学文〔2021〕2号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考核 暨学生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办法

为充分调动学院开展学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科学评价学院学生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强化学生工作意识、健全学生工作机制、规范学生工作程序为重点，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保持学校稳定为目标，加强过程管理，突出目标管理，全面推进我校学生工作科学化、规

范化、制度化。

二、考核原则

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奖优罚劣，绩效优先，鼓励竞争，重在发展。

三、考核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内容

学院学生工作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由日常考评（A类）、学院自评（B类）、实地考评（B类）、加分项目考评（B类）等四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包括组织领导（15分）、学生教育（25分）、学生管理（25分）、学风建设（10分）、学生资助（25分）、加分项目（15分）等六项，共计115分。具体内容参见《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体系》）。

（二）考核方法

1. 日常考评（A类）：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根据学院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进行评分。

2. 学院自评（B类）：各学院根据《体系》，写出自评报告，并按照《体系》对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装订成册。

3. 实地考评（B类）：考核组根据学院归档报送材料及实地抽查情况进行考核。

4. 加分项目（B类）：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加分项目实行申报制。

5. 考核得分计算方法：考核得分 = A类得分 + B类得分。

四、学生工作先进单位评定

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成绩排名在前40%以内的，可确定为优秀格次。年度对学校学生工作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可直接申报评定为优秀格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年度考核优秀资格。

1. 学生工作人员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2. 学生工作人员有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学生受到刑事处罚的；
4. 发生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

五、其它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考核暨学生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办法》（校学文〔2019〕14号）废止。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2021年3月22日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

2021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组织领导 (15分)	1.1 领导重视 (6分)	1.1.1 工作组织 (2分)	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1分), 围绕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和学生工作要点, 年初有学生工作计划, 年末有工作总结 (1分)。	
		1.1.2 工作会议 (4分)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工人员会议 (2分), 每无故缺席 1 人次扣 0.2 分。	
		1.2.1 人员配备 (1分)	学院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例会 (双周 1 次) (1分), 少 1 次扣 0.5 分; 学院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学生座谈会 (1分), 少 1 次扣 0.5 分。	
		1.2.2 队伍建设 (7分)	有一支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学生工作队伍, 按学校规定每班配备班主任, 每个班主任所带班级数不得超过 2 个 (1分)。	
	1.2 队伍建设 (7分)	1.2.3 职业技能 (3分)	每年度至少组织 1 次学院内部辅导员、班主任培训, 有记录, 至少在学院网站并推送学生处网站有 1 次宣传报道 (1分)。	
		1.2.4 人员考核 (1分)	按学校要求参加学工人员各类技能提升活动, 无故未履行请假手续每缺 1 人次扣 0.5 分。	
		1.3 制度建设 (2分)	按文件规定, 认真对班主任、辅导员进行工作考核。	
		2.1 思想政治教育 (15分)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院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包含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学风建设制度、班主任考核制度)。	
	2. 学生教育 (25分)	2.1 思想政治教育 (15分)	2.1.1 思想状况 (2分)	认真开展学生思想状况调查, 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 形成调研报告。每年度至少上交 2 篇学生思想状况调查报告, 每少 1 篇扣 1 分。
			2.1.2 政治理论学习 (3分)	学生政治理论学习有计划、有总结 (0.5 分), 有详细的学习记录 (0.5 分)。
2.1.3 主题教育活动 (4分)			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线上政治理论专题栏目学习, 并回复学习心得, 平均每周累计留言人次的比率不低于学院总人数的 100% (2 分)。	
			执行标准按照贯穿全年的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评定。	

3. 学生管理 (25分)	2. 心理健康教育 (10分)	2.1.4 校规校纪教育 (1分)	学生手册测试通过率不低于80% (1分)。	A	
		2.1.5 入学教育 (0.5分)	新生入学教育有计划、有方案。	A	
		2.1.6 毕业教育 (0.5分)	制定毕业生离校方案, 认真开展毕业生座谈会、文明离校教育等活动, 有新闻报道。	A	
		2.1.7 创建工作 (1分)	积极开展“学生工作”品牌创建工作, 认真凝练、总结, 并及时申报, 少申报一项扣1分。	A	
		2.1.8 新媒体工作 (3分)	每年向学生处网站、学工之家平台成功推送稿件不少于4篇 (3分), 每少1篇扣1分。	A	
		执行标准见《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考核办法》			
		3.1.1 辅导员“五个一”工作 (4分)	认真落实辅导员“五个一”工作制度, 记录详实, 档案规范。	A	
		3.1.2 主题班会 (1分)	班会主题明确, 形式多样, 学生参与率高, 效果显著, 有总结, 有图片, 报送及时, 每缺少1次扣1分。	A	
	3.1.3 请销假管理 (1分)	在学生处备案的学生请销假要在奥蓝系统中及时标注, 未及时标注的1次扣0.2分。	A		
	3.1 日常工作 (15分)	3.1.4 报到离校管理 (1分)	学院按时上报学生报到、假期离校情况统计表。	A	
3.1.5 文明督察 (2分)		根据学院校园执勤、宿舍卫生、教室卫生等评定 (2分)。	A		
3.2 学籍管理 (10分)	3.1.7 评优评先 (4分)	按时组织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先, 校内奖学金评定等工作 (2分)。	A		
		按规定做好专升本信息录入、信息采集、信息核实和资料报送等工作 (2分)。	A		
		3.1.8 违纪处分 (1分)	违纪档案规范, 报送及时 (1分)。	A	
		3.1.9 校方责任保险及火车优惠卡办理 (1分)	校方责任保险数据准确、投保及时, 火车优惠卡办理数据准确无遗漏, 漏报、错报一次扣0.2分。	A	
		3.2.1 资格复查 (4分)	新生入班后是否进行“六对照”工作 (1分)。	A	
			资格复查期间奥蓝学生管理系统中信息是否补充、更新完毕 (1分)。	A	
3.2.2 学期注册 (1分)	高考照片是否按规定在宿舍张贴 (1分)。	A			
	资格复查总结是否详实, 报送相关材料是否及时 (1分)。	A			
是否按时注册, 是否有错注、漏注现象 (0.5分)。			A		

			暂缓注册比例不能超过实有人数的15% (0.5分)。	A
	3.2.3 学籍异动 (2分)		是否由学籍专干按时统一报送, 是否有长期积压现象 (1分)。 学生学籍异动材料是否详实、有据可查 (1分)。	A
	3.2.4 证件管理 (2分)		各类证书办理上报信息是否真实、程序是否规范 (0.5分)。 学历图像采集工作是否有专人负责、组织有序 (0.5分)。 学历信息核对是否按时、准确 (0.5分)。 发放记录是否归档, 是否存在擅自扣发毕业证书现象 (0.5分)。	A
	3.2.5 学籍档案 (1分)		档案装填是否组织有序 (0.5分)。 是否有错装、漏装现象 (0.5分)。	A
	4.1 学院重视 (1分)		有完善的学风建设制度 (0.5分)。	
	4.1.1 学风建设 (1分)		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学风专题会议, 有详细记录, 年终有成效总结, 少1次扣0.25分 (0.5分)。	A
4. 学风建设 (10分)	4.2.1 课堂考勤 (2分)		考勤制度健全, 记录完备, 报送及时 (1分)。 课堂出勤率不得低于98%, 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1分)。	A
	4.2.2 早操早读 (3分)		早操早读工作有专人负责, 早操早读出勤率不得低于95%, 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A
	4.3 活动开展 (2分)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除主题班会、政治理论学习以外的学风建设活动, 有新闻报道并推送学生处网站, 每少1次扣1分。	A
4.4 考风考纪 (2分)		认真开展考风考纪教育 (1分), 在各类考试中无作弊现象 (1分)。	A	
5. 学生资助工作 (25分)	5.1 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 (25分)		执行标准见《焦作师范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年度绩效考评办法》	A
6. 加分项	6.1 学生层面 (5分)		学生在国家部委主办的主题征文、比赛等活动中为学校取得重大荣誉, 每人次加2分。	B

	学生获得国家级荣誉（如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每人加1分。	B
	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涌现出的重大典型，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每人加2分。	B
	辅导员获得国家级、省级学生工作相关领域荣誉，每人分别加2分、1分。	B
6.2 队伍层面（5分）	辅导员立足于研究我校学生工作，每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研究课题分别加3分、2分、1分，限主持，以结项时间为准。	B
	辅导员立足于研究我校学生的研究论文，限第一作者，每篇核心、CN分别加2分、1分。	B
6.3 宣传报道（2分）	在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本学院学生工作成果，每次分别加2分、1分。同一内容宣传报道按最高分值计算，不累加。	B
6.4 承办活动（2分）	承办校级学生工作活动，组织得力，工作到位，每次加1分。	B
6.5 特殊贡献（1分）	经学院申请，具体由学生处认定。	B

